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連郁涵
電話：03-3322101~7573
電子信箱：1004763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人字第10701803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70180396_Attach01.pdf、1070180396_Attach02.pdf、1070180396_Attach0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1
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(本府教育局人事室除外)(含附件)、本府法務局(含附件)



DD 人事 107/07/25 08:35



1070005089

有附件